

0167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县地名志



来宾县地名委员会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

GVANGJSIH BOUXCUENGH

来宾县地名志

LAIZBINH YEN DINMINZ CI

(内部资料)

来宾县地名委员会编

来宾县人民政府关于印行 《来宾县地名志》的通知

《来宾县地名志》是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由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它反映我县历史、地理、民族、经济、文化状况，是国家地名档案的一部分，是我县历史上第一部较为完整的具有法定性的标准化地名工具书，县人民政府决定印行出版。

今后，各单位和个人使用我县地名，一律以本志为准。

《来宾县地名志》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

来宾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各人民团体、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抄报：柳州地区地名办、自治区地名办

秘存(2)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6〕11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地名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委托中国地名委员会管理全国地名工作，其办事机构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代管。县(市)以上地名机构的设置问题，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3

地名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五)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

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译写规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拼写细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二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研究答复。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地名 管理 条例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印发

前 言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区地名委员会的统一布置，我县于公元1981年至1982年进行了历史上第一次全面的地名普查，在普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从1985年春至1988年夏，利用三年多时间整理编写成《来宾县地名志》一书。

本书反映了我县历史、地理、民族、经济、文化和教育的基本情况，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参考价值，对继承我县地名历史遗产，为内外交往使用标准地名提供依据，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均有着重要意义，它是我县目前唯一的一部较好的地名工具书。

在编写本志时，根据《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的精神，从地名工作要求的角度，将全县地名普查成果的2458条地名中进行了复核，选取经过标准化处理的各类地名2048条，其中村民委以上行政区划名称269条，自然村1621条，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名称23条，名胜古迹、文物名称5条，人工建筑物名称7条，县境内厂、矿、场、站、台渡口、企事业单位名称34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89条。对不是独立存在，没有方位意义的地名，一般不收入，凡收入的地名，采取条目分述的形式，并按类别及规定排列，每个条目内容有：标准地名、汉语拼音、属壮语地名的注上壮文、别名、方位、现状、名称来历、含意及更替等。地名的来历、含意及更替，通过民间采访素材和查阅典籍、碑文、资料，凡有理有据者，加以肯定；民间流传久远，而又较合情理者，加以保留；众说不一者，则取其中较合理的说法。地名的名称，原则上用全称，为节省篇幅，对重复出现次数较多的通称部分则

用简称；所处的地理位置，一律按行政区境、隶属关系和驻地来定方位、距离。书中专业术语，按主管部门口径统一提法。计量单位用平方公里、公里、平方米、米、亩、市斤、元。纪年用公元或年号加注公元。引用数字，无注明年份者，均为1982年底统计数。凡《现代汉语词典》和《新华字典》中未收入的字(首字)均避而不用，或用同音字代替。

本书定稿后，村委会即改为村公所，故不再随之更改。

本志附有县行政区划图，各乡镇地名图21幅，有色照片8幅。黑白照片9幅。为方便查阅，除书前开列有目录外，书末附有《地名首次笔划索引表》。

本书地图中所标注的乡、镇界线，仅供了解各行政区划规模，不能以此作为划界的依据。

来宾县地名委员会

第一届名单

(1981年9月—1987年5月)

主任：黄势鸾（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韦以邦（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黄天广（县计委副主任）
覃金环（县地名办副主任）
梁毓殿（县科委主任）
江超品（县公安局副局长）
谭廷权（县交通局副局长）
朱奕波（县林业局副局长）
赖大军（县水电局副局长）
黄家宝（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宗石（县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李挺芝（县经委副主任）
李运生（县人武部科长）
李仕杰（县邮电局副局长）
岳大伦（县农业局副局长）
韦庆传（县基建局副局长）
刘德章（县财政局副局长）

地名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韦金韩
副主任：覃金环
工作人员：黄兆芳 谭志文 卢上勋

来宾县地名委员会

第二届名单（1987年6月～）

主任：卢运逸（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韦金韩（县地名办公室主任）
委员：陈千就（县公安局副局长）
谭秀聆（县城建局局长）
兰石桂（县人武部军事科长）
盘国荣（县交通局副局长）
谭金生（县文化局局长）
何宁敬（县林业局局长）
覃少雄（县水电局副局长）
秦子森（县教育局副局长）

地名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韦金韩
工作人员：卢上勋
何基克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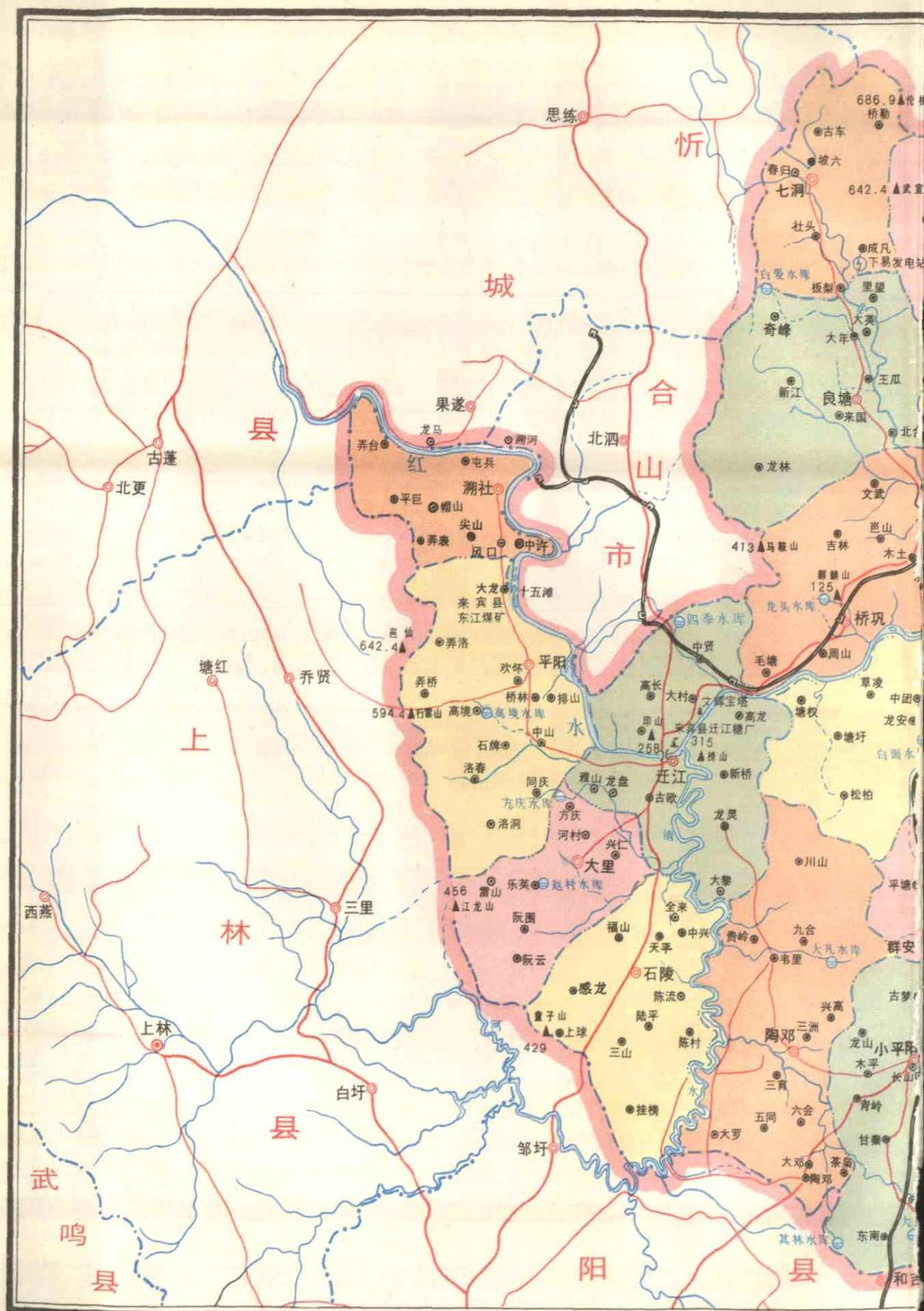
★	县	驻	地	□	学	校
◎	乡	镇	驻	△	科	研
●	村	民	委	+	单	位
○	自	然	村	●	古	迹
	地	区	界	⊙	医	院
	县	界		⊙	中	型
	乡	镇	界	⊙	小	型
	铁	路	、	125▲鸡冠山	山	峰、丘
	火	车	站	---X---	陵、海	拔
	主	要	公	▲	山	口
	次	要	公		山	洞
	小	路			河	流、桥
⊙	汽	车	站		滩	涂
○	道	班			沙	洲
⊙	发	电	站		水	渠
	水	轮	泵	?	泉	
⊙	站	、	电	□	水	塘
	灌	站		⌒	工	厂
⊙	气	象	站	⌒	矿	区
●	场			⌒	码	头
●	纪	念	地		渡	口
●	其	他	企		街	区
●	伏	流	河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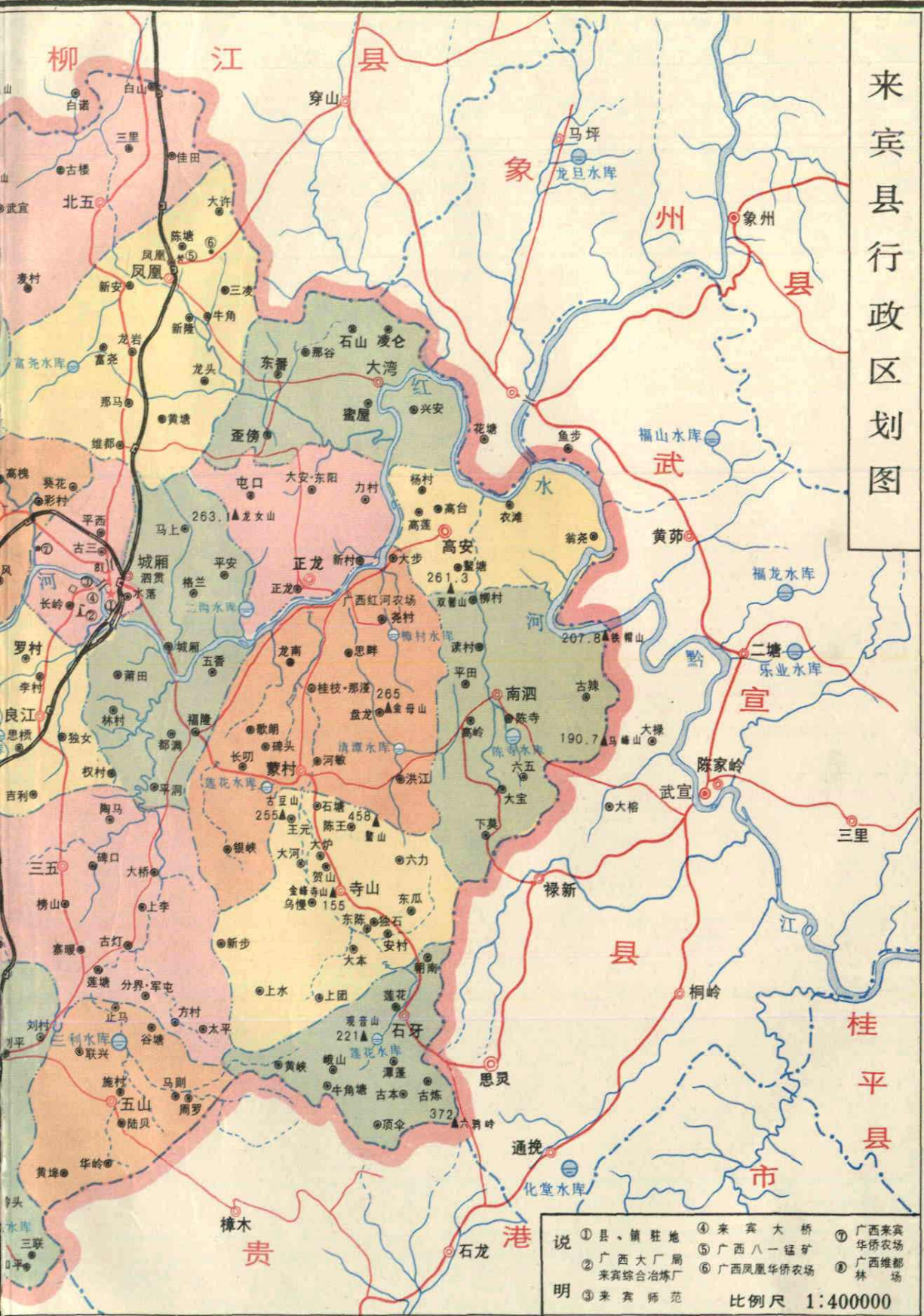
明

本县图根据一九六六年出版的1:40万散页图、乡镇图根据一九七〇年出版的1:10万地形图为基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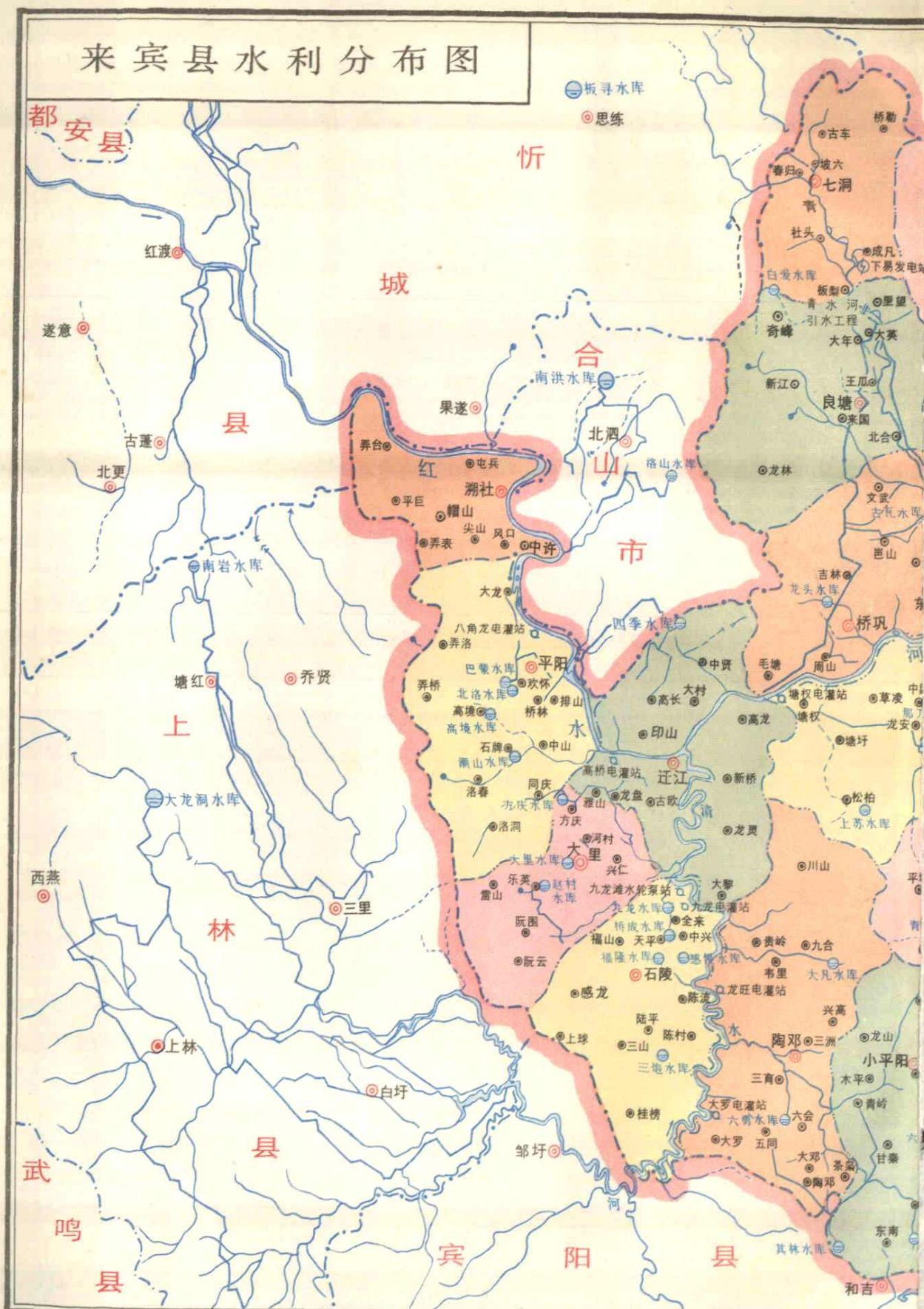
以一九八二年地名普查成果为基本资料而编绘。图上境界不作划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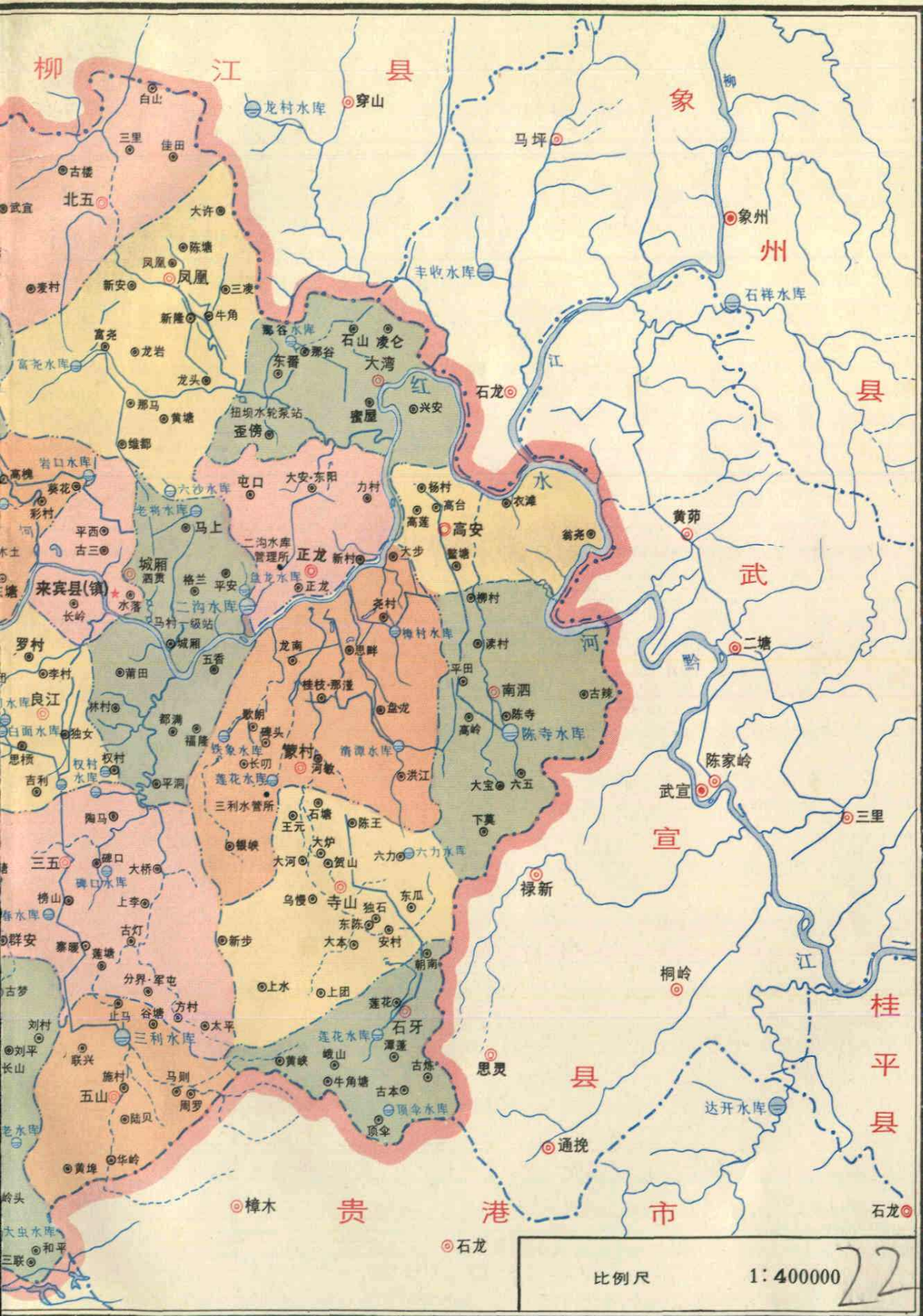


来宾县行政区划图



来宾县水利分布图







来宾县城全景

县志办供稿

县城街区平面图

